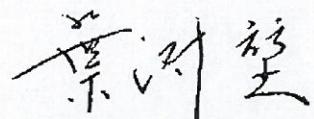


序言

可靠的能源供應是維持經濟繁榮的一項基本要素。我們會繼續借助私營機構久經考驗的專業技術，以應付能源方面的需求，並透過密切的監察，以確保消費者可以用合理價格獲取可靠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在二零零零年，我們會專注於進一步改善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和研究有關增加聯網和競爭的事宜。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

能源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確保本港社會能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和可靠的能源供應，以及推廣以安全及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使用能源。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要使電力及氣體供應的可靠程度超逾 99.8%。

工作進度

在一九九八年，有關能源供應商都能把電力和氣體供應的可靠程度維持在超逾 99.8% 的水平。我們已就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完成第一次中期檢討，並落實惠及消費者的改善措施。我們也順利推行了一些與安全有關的措施，包括引進保護供電電纜的新法例、加強巡查樓宇的電力裝置，以及發表供電標準諮詢文件。

評估成效的主要範疇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1 確定能源需求及供應來源 第 3 頁

2 對能源供應行業執行規管安排 第 5 頁

3 確保以安全和有效率的方式滿足本港的能源需求 第 7 頁

4 推廣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第 10 頁

1

確定能源需求及供應來源

政府依賴私營機構供應能源來滿足市場需求。由於香港的能源全部由外地供應，我們必須盡量從不同來源獲取燃料和能源，並須為應付能源供應短暫中斷作好應變安排。

在可行及合乎經濟效益的前提下，政府會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發電及其他用途。從環保角度而言，天然氣是比煤或石油更潔淨的燃料。

工作進度

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包括私營機構能否使燃料和能源供應持續不斷和維持足夠的主要燃料儲備，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從不同來源獲取能源供應，以及擁有所需的基礎建設使能源供應得以保持穩定。在一九九八年，電力和煤氣供應的可靠程度維持在超逾 99.8% 的水平。主要燃料的供應並沒有發生嚴重中斷的事故。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考慮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增加發電量的建議 (經濟局)	在一九九九年決定應否通過是項建議 (一九九八年)	有關建議正在研究中。 (如期進行的項目)
檢討龍鼓灘發電廠第 7 及 8 台發電機組的延遲裝設計劃 (經濟局)	在一九九九年底完成檢討 (一九九八年)	有關檢討正在進行中，預期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完成。 (如期進行的項目)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電力和氣體公司能否維持可靠的能 源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	供應的可靠程度超逾 99.8%
電力和氣體公司能否從不同來源獲 取燃料	維持從不同國家獲取供應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研究在香港進一步應用和採用其他 發電方法，包括太陽能和風力發 電，的可行性和潛力，以及探討如 何推廣和採用其他有潛力的發電方 法 (經濟局／機電工程署)	在二零零零年展開有關研究

政府與電力公司訂立管制計劃協議，限制電力公司的回報率，並規定這些公司與電力有關的財務事宜須接受監察，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政府並與本港唯一的煤氣供應商簽訂資料及諮詢協議，以增加該公司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以及讓市民更清楚知道增加收費的理由。雙方議定的安排，包括該公司須披露更多業務資料及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匯報。

簽訂上述協議，使政府可以監察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的表現，確保這些公司有效率地運作及收費合理。

工作進度

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包括能否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如期完成收費檢討、審計及其他檢討，以及煤氣供應商能否如期履行資料及諮詢協議。我們已諮詢兩間電力公司，並完成了有關的收費、審計及中期檢討。我們取得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同意，修訂了管制計劃協議，有關修訂已分別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和一九九九年一月生效。煤氣供應商已履行資料及諮詢協議，公布了更多有關一九九八年的業務資料。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對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進行中期檢討，並落實雙方同意的修訂 (經濟局)	在一九九九年完成中期檢討和落實議定的修訂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中期檢討已經完成。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議定的修訂分別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和一九九九年一月生效。 (已完成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完成收費檢討、審計及其他檢討	完成全部工作
煤氣供應商履行資料及諮詢協議	全面履行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完成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續訂資料及諮詢協議一事進行的磋商，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落實任何修訂 (經濟局)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底或之前完成磋商和實施新協議

3

確保以安全和有效率的方式滿足本港的能源需求

對於能源供應商提出建造大型設施的建議，政府都會予以審核，以確保擬建的設施切合預測的需求、符合各項規管條件及能夠有效率地操作。政府亦會監察電力及煤氣公司的表現，確保這些公司運作妥善。

政府透過《電力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對能源業實施有關的安全標準。該兩條條例規定生產設施、電業工程人員、電業工程承辦商及氣體裝置工程承辦商均須註冊，同時就電力裝置、電力產品及喉管的標準，以及安全輸送和使用電力及氣體訂立規定。

工作進度

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包括能否適時評估各項擬建的新設施符合經濟、財政及技術要求的程度；能否適時批准理由充分的加建設施計劃；以及能源供應業在操作及管理能源設施及裝備方面能否遵守法定的安全規格。我們已和煤氣供應商就用以介定輸送煤氣成本的會計制度達成共識，以備當未來有更多天然氣體供應來源時，考慮共同輸送氣體系統的概念。我們已委託顧問研究本港電力供應行業內的聯網和競爭問題。這項研究原訂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完成，但由於無法預計的繁複技術問題，完成研究和發表結果的日期均受到延誤。至於用電安全方面，我們已加強巡查樓宇的電力裝置、發表了一份建議更新電力供應標準法例的諮詢文件，以及提交了一份條例草案，為制定規例保護供電電纜免受工程破壞作好準備。上述各方面的工作，大致如期進行。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為跟進在本港採用共同輸送氣體系統的可行性研究，訂立一套會計制度，藉以計算本港唯一煤氣供應商輸送氣體的成本 (經濟局)	在一九九九年中訂立會計制度 (一九九八年)	政府和煤氣供應商已就會計制度達成共識。 (已完成的項目)
進行和跟進有關本港電力供應商聯網和競爭情況的研究 (經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九九九年發表政策聲明 (一九九八年) 在一九九八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研究 (一九九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會在公布研究報告後制定政策聲明。 (如期進行的項目) 顧問研究已於一九九九年第三季完成。 (已完成的項目)
加強巡查樓宇的電力裝置，以確保符合有關的安全規格 (機電工程署)	在一九九九年底或之前巡查約 4 000 棟樓宇，以及向沒有遵守安全規格的業主發出警告信 (一九九八年)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底，已巡查約 3 400 棟樓宇及發出約 21 000 封警告信(如大廈沒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警告信會發予個別單位的業主，故此，發出警告信的數目較巡查樓宇的數目多)。 (如期進行的項目)
在一九九八年草擬新法例，以規管電力供應標準 (經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就擬議新法例發表公眾諮詢文件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開始着手草擬新法例 (一九九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擬議新法例的公眾諮詢文件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公布。 (已完成的項目) 檢討《電力供應規例》中的電力供應標準的工作已完成。現正預備擬議新法例的草擬指引。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在一九九八年制定新法例，以防止第三者損壞地下電纜和架空電纜 (經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二零零零年或之前制定新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一九九七年) 在一九九八年提交賦權的條例草案 (一九九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審議《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新規例。 (如期進行的項目) 《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提交立法會。 (已完成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審議和批准或否決興建新設施的建議	適時批准合理的設施
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	確保符合《電力條例》和《氣體安全條例》的安全規格

我們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為跟進有關本港電力供應商聯網和競爭情況的顧問研究，就有需要的問題進行更深入研究 (經濟局／機電工程署)	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展開詳細研究

4

推廣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為了善用及節省能源，我們會促進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範圍涵蓋大廈的照明設施、電器及電氣設備，目的是減少長遠的用電需求增長。

工作進度

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進度的成效指標，是電力公司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後所節省的能源。我們現正按照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檢討電力公司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情況。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着手監察電力公司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情況 (經濟局)	在第一套用電需求管理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結束時，電力公司能達到議定減省的發電容量 (一九九八年)	考慮到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現正檢討電力公司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尚要檢討的項目)
與兩間電力公司磋商在一九九八年全面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正式協議 (經濟局)	在一九九七年展開磋商 (一九九七年)	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分別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訂立了協議。建議計劃和推行細節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提交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討論。考慮到委員會的意見，現正檢討建議計劃和推行細節。 (尚要檢討的項目)

展望未來的路向

在今後的 12 個月，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展：

成效指標	一九九九年度的目標
鼓勵電力公司推行用電需求管理措施	鼓勵電力公司推行更多用電需求管理措施。目標會在有關檢討完成後訂定。